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2-1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9:00-9:50

(二) 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 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 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北楼 7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邱喆、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鉴于近期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防控要求，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循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会议当日，公司会按最新的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的股东采取事前填报《访客申请表》、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申报系统等疫情防控措施。任何不遵循相关预防措施、出现发热症状及体温高于上海市政府规定的须隔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2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5、发行数量”和“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4,140,27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9,049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 = 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项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张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情况 2、调整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释义		1、本预案指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更新了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审议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张项先生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审议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摘要	七、补充协议	更新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了审核与发行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更新了主要假设中募集资金规模及相关数据 2、更新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3、更新了审议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张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3,009,04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2,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张项先生签署《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80,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项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项先生，身份证号为 61032319711023****，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 ****。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研发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青岛海平线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080,3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项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张项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依据上述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确定为 70.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张项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原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

1、原协议“第一条 认购金额”中“1.1、乙方承诺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修改为“1.1、乙方承诺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

2、原协议“第二条 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中“2.3、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4,140,271 股。”修改为“2.3、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 92,0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9,049 股。”

其他条款按照原协议执行。

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使公司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机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将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股东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项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鉴于张项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张项先生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张项先生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张项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文中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009,0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2,000.00 万元，该发行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269.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24.89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30%和增长 5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本次测算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227,923,360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185.14	22,792.34	24,093.2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2,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300.90		
假设情形一：2022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69.21	17,269.21	17,26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24.89	17,324.89	17,32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7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4.03%	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4.08%	13.25%
假设情形二：2022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69.21	22,449.97	22,44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24.89	22,522.36	22,52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99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87%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7.93%	16.89%
假设情形三：2022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增长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269.21	25,903.81	25,9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24.89	25,987.34	25,98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1.14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1.1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20.34%	1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20.40%	19.24%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办理所致。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若公司净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